

年度校隊比賽成績獎懲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激勵參加校隊選手積極向上、努力練習，以求得更佳的比賽成績，藉此提高本校之運動水準和風氣，茲擬定此一辦法以為實施依據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基於信賞分明之原則，茲將賞罰分列如下：

1.獎勵部分

(1)個人獎項

(A)鄉鎮級：凡代表學校參加鄉內比賽或同級學校之校際邀請賽者。

第一名：記嘉獎兩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2 分。

第二名：記嘉獎一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1 分。

(B)縣市級：凡代表學校參加縣內比賽者。

第一名：記小功乙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3 分、獎金 800 元。

第二名：記嘉獎兩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2 分、獎金 600 元。

第三名：嘉獎乙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1 分、獎金 300 元。

(C)國家級：凡代表縣市參加全國性比賽者。

第一名：記大功乙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7 分、獎金 2000 元。

第二名：記小功兩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5 分、獎金 1000 元。

第三名：記小功乙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4 分、獎金 800 元。

第四名：記嘉獎兩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3 分、獎金 600 元。

第五名：記嘉獎乙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2 分、獎金 300 元。

(D)國際級：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。

第一名：記大功三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15 分、獎金 3000 元。

第二名：記大功兩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10 分、獎金 2000 元。

第三名：記大功乙次、體育總成績加 5 分、獎金 1000 元。

(2)團體獎項

記功嘉獎與體育總成績加分比照個人獎項，獎金則提高為個人獎項之兩倍金額，獎金依照團體人數均分。

2.懲罰部分

若選手無故比賽棄權或有賽程期間滋事生端因而有損校譽者，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不等之懲誡。

三、選手的比賽成績及在校成績皆優良者，將優先給予相關之獎學金及參加升學保送甄選機會。

四、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員生合作社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田徑校隊與各式球類校隊。

六、本辦法陳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增刪改易時亦同。

校長：

合作社理事主席：

體育組長：

訓導主任：